

■ 简讯

粤纺企出口
东盟增5成

时报讯 (记者 凌慧珊 通讯员 钟雁明) 波折重重的纺织服装行业在中国—东盟自贸区“降税计划”中抢得先机。今年上半年,在欧美纷纷对华纺织服装设置配额的情况下,广东服装对东盟增幅高达5成。

而来自广州海关的统计数字表明,中国—东盟自贸区自去年7月20日开始实施全面降税进程,中国与东盟的外贸在1年间快速发展。今年上半年,我国与东盟贸易额最大的省份广东对东盟出口64.8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近3成;自东盟进口的货物总值也稳步增长了1成多。

招行拿下企业
年金第一大单

时报讯 (记者 袁峰 见习记者 曾祥萍 通讯员 李双武) 昨日记者从招商银行获悉,自7月初成为首个“国字号”年金计划—联想001号企业年金计划的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后,该行再次成功中标东风汽车企业年金计划的账户管理人。该计划参与人数达10多万之多,是目前国内最大的一宗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业务。

据悉,东风汽车自今年4月开始,公开招标选择企业年金管理服务商,共吸引了28家机构参与竞标,仅账户管理人一角就有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光大银行、中国人寿等在内的近10家机构竞标。经过3个月的筛选,招商银行最后中标。



恒生银行目前正在将内地分行“本地化”,以便顺利发展向内地居民开展人民币业务。时报记者 袁峰 摄

恒生银行副董事长柯清辉。

《第一财经日报》王凯 摄

港资行

欲设内地法人“子银行”

恒生银行昨在广州启动首家支行,东亚银行也计划将内地分行申请为“本地认可机构”

时报讯 (记者 袁峰 凌慧珊 见习记者 曾祥萍) 今年底,金融业全面对外开放,外资银行加快了内地的扩张。昨日,恒生银行副董事长柯清辉在其广州设立的第一家支行启动仪式上透露,恒生银行计划在未来3年,投资至少10亿元将内地的网点从14个增加到30个,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他还透露恒生银行目前正在将内地分行申请注册成为“子银行”,以便顺利向内地居民开展人民币业务。

3年内网点拓展到30个

据了解,内地金融市场逐渐开放后,经过多年发展,

中国香港地区多家银行都建立了各自分行网络。汇丰、渣打、东亚在拓展网点方面卯足了“劲头”。

相比之下,恒生银行似乎落在了后面,一直举步不前。对此,柯清辉透露,由于网点规模较少,对居民人民币尚未放开,恒生的零售优势受到制约,在内地的发展也比较缓慢。因此,年底全面放开后,恒生计划在未来3年投资至少10亿元将内地的网点从14个增加到30个,从而加大内地网点以及人民币业务品种的拓展。

该银行中国业务总裁符致京补充指出,昨天在广州人民中路美国银行中心开设第一家支行后,下个月东莞

办事处也将升格为分行,年底计划在广州再开一家支行,明年再开设2~3家支行,从而形成“1+5”的网点布局。对于目前比较关注的QDII产品计划,符致京透露,现在已将产品和发行计划上交银监会进行审批。

考虑内地分行“本地化”

根据国内正在修订的《外资银行管理条例》规定:外资银行若想对中国居民个人开展人民币业务,必须是独立法人,即通常所说的“子银行”,并要符合一系列审慎性条件。银监会主席刘明康最近出席中国香港银行公会演讲时也指出,内地市

场开放后,外资行可循两条路径进行营运——以外资行内地分行或注册成立为内地“本地认可机构”,后者可以享受100%国民待遇。

对此,东亚银行对外透露,计划将目前该行内地分行,注册申请为内地“本地认可机构”,成为东亚银行在内地的全资附属公司,管理层将会在短期内把有关建议提请董事会批准,然后展开筹备工作。若建议获批,该行会将中国内地业务部设于北京分行或上海分行。

昨日,柯清辉在接受时报记者提问时也表示,目前该修改条例仍在讨论中,如果相关法律一旦成文,容许中国香港地区银行在内地的

分行注册成为“本地认可机构”,享有完全国民待遇,恒生银行也会考虑申请,在内地注册并成立总部,但这一切还需等银监会的法规最后出台。

据了解,从外资行分行转变为享有法人地位的内地“子银行”,最大好处是日后可在当地发行债券,吸收资金,而经营条件将全面享有国民待遇,如税率征收及推行存款保障计划,同时更可为该行分拆中国业务上市铺路。不过,成为内地注册的认可机构后,在内地的全资附属公司就需要接受银监会的全面监管,而母公司则继续接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金融管理局的全面监管。

永泰 A——您养老保险的首选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团体年金保险日益成为企业构筑补充养老计划,进行人力资源管理的重要方式。各家保险公司纷纷推出各种团体年金保险,使得广大的企业客户眼花缭乱,无所适从。

近期,中国人寿新推出的一款团体年金保险产品——永泰 A,吸引了众多企业的目光,成为他们建立员工福利计划和进行理财投资的首选。

在国内团体年金市场上,中国人寿作为国内最大、世界500强之一的保险公司在该领域一直保持着绝对的领先地位。从1998年在深圳市场试点开办分红性质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到2001年1月在全国推出国内第一个团体分红型产品——国寿团体年金(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型),中国人寿激发了国内企业年金保险产品的第一波革新浪潮,获得了广大团体客户的青睐。

从2001年8月推出第二代团体分红型产品——国寿永泰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到2003年6月国寿永泰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2003版)的上市,

中国人寿继续引领团体年金市场的主导,并成功的将“永泰”打造成了中国人寿团体年金产品的品牌,成为市场上团体年金保险的代名词,深入到广大团体客户的心中,成为他们选购团体年金保险产品的首选。2005年,“永泰”系列销售额超过180亿元,傲视团体年金保险市场。

本次推出的永泰 A,正是中国人寿“永泰”品牌的延续和升级,它集中国人寿多年年金产品销售管理经验之大成,在保持永泰 03 版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客户需求,融入新的设计理念,考虑更多人性化的因素,成功打造的一款新型团体年金产品。

据了解,该产品除具有传统团体年金产品的特点外,更开创了国内团体年金保险先河的“分次领取”模式,即:在一次性领取和转换年金外,本险种提供了行业创新的“分次领取”方式,被保险人可以分次领取个人账户余额,个人账户继续有效,并依然享有账户保证收益和红利。该模式开创了国内团体年金保险的先河。

另外,该产品还具有以下特点:

1、人性化的“留存账户”和“部分提取账户资金”功能设置

通过设置留存账户,离职的被保险人可以继续缴纳保费,享有保险权益,享受团体保险的好处。此外,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可以通过部分提取账户资金,实现保单“借款”,缓解资金紧张问题。

2、创新的管理费提取方式

本险种提供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等多种方式,投保人可以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其中一种或者两种,给客户更大的自主选择权。

3、支持月缴和企业员工共同付费。

在国际上,通过月缴以及企业员工共同支付保险费,是企业进行员工福利计划管理的重要方式,这不但降低了一次性付款的压力,同时也减轻了企业的负担,降低了企业的福利成本支出,更有利于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

(樊惠文)

商务部将加强监管
外资并购境内企业

新规将首次明确股权交换方式,对特殊目的公司的规定也引起极大关注

据新华社电 商务部日前下发了《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规定》(征求意见稿)。业内专家称,规定虽未最终敲定。政府正在设置“门槛”,试图加强对该领域的监管。

首次明确股权交换规定

《规定》的第四章,第一次明确界定了外国投资者以股权作为支付手段并购境内公司的行为,以股权并购的条件,并规定了申报文件与程序。

汇衡律师事务所的饶尧律师认为,以股权作为支付方式的行为在国外非常普遍,对于境外企业与中国国内企业进行股权置换,以前进行得很少。主要原因有二:首先,我国外汇管制是基于货币流动为基础的;其次,股权交换成功后,对国内企业来说,成为了境外公司的股东,那么对境内企业对外投资的规定,也适用于特别审批程序。

联合证券并购私募融资总部总经理刘晓丹认为,股权交换在国际上比较通行,但在国内还是以现金交换为主,大多数还未涉及到交换股权。但因为这是未来发展的趋势,因此可以说是为未来预留空间。

界定特殊目的公司角色

《规定》对特殊目的公司的规定引起业内人士极大关注。《规定》对特殊目的公司的设立,在交易环节中所扮演的角色进行了界定。

第四十三条规定,境内公司应自特殊目的公司或其境外母公司完成境外上市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部报告境外上市情况,并向外汇局报告融资收入调回计划,外汇局监督实施。如果在前述期限内未报告的,境内公司加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境内公司股权结构恢复到股权并购之前的状态。

此外,《规定》还特别要求,已完成境外上市的特殊目的公司可采取三种方式将融资收入调回境内:第一,向境内公司提供商业贷款;第二,在境内新设外商投资企业;第三,并购境内企业。至于境内公司及自然人因特殊目的公司清算、减资、转股、分红所得外汇收入,应自获得之日起30日内全额调回境内结汇。

同时,《规定》第三十八条对特殊目的公司作了具体规范。第三十九条指出,“特殊目的公司或其境外母公司设立时应向商务部申请办理核准手续”。

《规定》的30条中,第一次提出要做尽职调查,外国投资者以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境内公司或其股东应当聘请在中国注册登记的中介机构担任顾问。并购顾问就并购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和并购是否符合规定的其他要求作尽职调查、分析境外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出具并购顾问报告。